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积极参加公司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6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徐国政：男，汉族，1946 年出生，中共党员，清华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1970 年清华大学电机系毕业后留校工作，从事高压开关设备方面的教学与科研工作，2011 年 10 月退休。历任电机系高压电器实验室主任，电机系高电压与绝缘技术研究所所长，电机系学位分委员会委员、电机系教学督导组成员。曾担任的主要社会兼职：北京市人民政府专家顾问团（第八届）顾问，北京工业专家顾问，中国电机工程学会城市供电专业委员会委员，全国高压开关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电力行业高压开关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2011 年 4 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培训，获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现任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王天也：男，1958 年出生，澳大利亚麦格理大学应用金融学硕士。曾任澳大利亚悉尼中国银行副行长；建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0832.HK）执行董事兼行政总裁（CEO）；莱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3688.HK）执行董事，同时兼任华盛莱蒙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莱蒙商业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02 年起历任国盛投资基金有限公司（1227.HK）、泰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基仕达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CNPV Solar Power SA (NYSE Euronext: ALCNP) 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莱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3688.HK）执行董事；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中国物流资产控股有限公司（1589.HK）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涛：男，1961 年出生，华北电力大学会计学首席教授、管理学博士、博士生导师。曾任北京水电经济学院会计教研室主任、讲师；北京动力经济学院经济系会计教

研室主任、副教授;华北电力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财会系主任、财经研究所主任、会计学教授。曾担任的主要社会兼职: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电力会计学会理事,中国电监会会计核算顾问。2002 年参加中国证监会独立董事培训,获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现任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平高电气的独立董事,我们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没有为公司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6 年度,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出席了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题,积极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同时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并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相关决策提供参考、警示和督促。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有效。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没有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 董事 姓名	本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 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 次数
徐国政	14	14	0	0
王天也	14	14	0	0
李涛	14	14	0	0

在公司 2016 年年报及相关资料的编制过程中,我们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本年度生产经营状况、行业发展趋势等方面的情况汇报,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关注、督促年报审计工作的安排及进展,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完成了对财务报告等事项的审议。

四、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对公司2016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6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况，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对外担保余额。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3,501,133,844.99 元，2016 年公司投入募投项目 3,497,310,903.11 元募集资金。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497,310,903.11 元。募集资金账户应有余额 3,822,941.88 元，实际余额 6,919,576.63 元，应有余额与实际余额的差额包括尚未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转出的保荐费、律师费、验资费（公司前期以自有资金垫付）及利息扣减手续费的余额等。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我们对公司增补任伟理先生、程利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聘任李广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遴选、聘任程序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6年3月18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工作需要，2016年10月31日经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

期货从业资格及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符合为公司进行财务审计的各项要求,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六)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6年4月25日,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137,485,573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568,742,786.50元。我们认为该分红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既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也兼顾了公司持续发展对资金的需求状况。

(七)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6年,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公司、实际控制人违反股份限售、同业竞争等承诺事项的情况。

(八) 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2016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共对外披露84次公告,完成4个定期报告的编制与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

(九)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建立、健全并及时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稳步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执行和落实。在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对公司的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等核心业务进行了自我测试和评价。目前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

(十)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业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等五个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在2016年度均勤勉尽职,按照各自的工作细则认真开展工作,发挥了各专业委员会对董事会科学决策的支持和监督作用。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6年,我们以诚信与勤勉的精神,以对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17年,我们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

本着对所有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忠诚服务。

独立董事（签字）：

李如 李国政 顾

2017年3月21日